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**

**107學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第一次甄選簡章**

壹、主旨：為加強本校游泳教學成效及游泳教學安全維護，特辦理本甄選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15時00分止。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或E-MAIL報名(nihorng@ms.tyc.edu.tw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小學務處，電話：03-3347883＃311。

肆、報名及甄試地點：(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)

（一）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（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80號），電話：3347883#311。

（二）甄試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伍、甄試類別:

**◎游泳教學協同教練：**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1、大專（或同等學歷）以上畢業。

2、具C級以上游泳教練證。

3、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（無法定傳染病者）。

4、素行良好（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），言語清晰。

5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二) 甄試日期及方式：

1、甄試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（星期五） 下午1時30分開始。（下午13時00分至13時20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）

2、甄試方式：

(1)資料審查25% (學經歷，教學經驗，帶隊成績等)

(2)口試75%（由應試者當場抽籤決定順序，進行游泳教學、訓練計畫及經歷訪談）。

(三) 錄取名額：經面試合格者，依面試成績排序，待本校游泳教學人數確認後，依成績排序聘任之。聘期一年，經考核後，教學表現優良者，明年得續聘之。

(四) 上班時間：

1、協同教學：

(1)本校:依本校教學組排定之課程時間上課。

(2)外校:依本校體育組排定之課程時間上課。(需視當學期外校參加人數而訂)

2、寒暑假育樂營：依報名人數排定上課時段。

(五) 薪資：

1、協同教學：依實際授課之節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。（※鐘點費450元/節）

2、寒暑假育樂營：依授課梯次支給薪津（※鐘點費600元/小時，每次上課1.5小時）

(六) 僱用期間：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。如遇全市停水狀況，依公文停止游泳教學，則暫停聘僱，直到恢復游泳教學後，再行聘僱。

陸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〈附件一〉。

(二)學經歷履歷表（救生或游泳池相關工作）、身分證及救生員證正本及影本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、照片乙張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(三)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（無法定傳染病）(錄取報到時繳交)。

(四)切結書〈附件二〉

(五)應聘本校游泳協同教練，錄用後，請於三個月內完成教育部核定救生人員資格。

柒、依甄審結果，於107年5月4日（星期五）晚上6時前以電話通知面試及格人員並於本校網路首頁公佈甄選結果，面試及格人員應於107年5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如正取人員期限內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者保留資格一個月。

附件一

□游泳教學協同教練

**桃園市青溪國小107學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暨救生員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序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|  | 相 片 |
| 地址 |  | | | | 聯絡電話  手 機 | |  |
| 學歷 |  | | | | | | |
| 經  歷 | 服務單位 | |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 | | 起迄日期 |
|  | | |  |  | | |  |
|  | | |  |  | | |  |
|  | | |  |  | | |  |
| 審  核  結  果 | （ 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 （ ）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 （ ）服務經歷證件影印本〈無則免交〉。  （ ）游泳教練證〈無則免交〉  （ ）救生員證件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 （ ）鍋爐執照證件影印本〈無則免交〉。  （ 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〈無則免交〉。  （ ）身體健康檢查表〈錄取後報到時繳交〉。  （ ）切結書。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人員簽章 |  | | | | （ ）合格 （ ）不合格 （ ）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 | | |
| 甄選結果 | | 〈 〉正取 | | | | 〈 〉備取： | | |

附件二

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小107學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**

**甄選切結書**

一、本人 報考107年度學校**游泳教學協同教練**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